

关于博时安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基金 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博时安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和《博时安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有关规定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调整博时安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托管费费率，将托管费费率由 0.10%/年调整为 0.05%/年，并相应修订《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基金合同》修订内容

将《基金合同》中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“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”由原来的：

“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0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，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，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5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，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，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二、《托管协议》修订内容

将《托管协议》中“十一、基金费用”“(二)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”由原来的：

“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0% 年费率计提。
计算方法如下：

$H = E \times \text{年托管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”

修改为：

“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5% 年费率计提。
计算方法如下：

$H = E \times \text{年托管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”

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。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，并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(www.bosera.com) 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。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，将一并修改，并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(1)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95105568 (全国免长途话费)；

(2) 本公司网址: www.bosera.com。

2、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7日